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6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剑洪、范朝雄与北京天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盛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天盛益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3,192,000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9%)。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千投资)》、《大千生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盛益)》。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复函》(上证公函【2024】102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次级债券”,符合在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转让手续。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34号),上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受理决定。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1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7  
3.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0  
4.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5.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朱会刚、董事长陈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因公司提前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上述报告的披露日期提前至2024年4月24日。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0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 ZHENG YU YUAN(袁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8%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60,562	98.6999	203,606	1.4904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43,496	99.6997	203,606	0.3303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906,596	99.9999	296	0.0001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268,882	99.9999	296	0.0001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906,596	99.9999	296	0.0001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906,596	99.9999	296	0.0001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906,596	99.9999	296	0.0001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906,596	99.9999	296	0.0001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906,596	99.9999	296	0.0001	0	0.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906,596	99.9999	296	0.0001	0	0.0000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日于2023年3月30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2023年8月14日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于相关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4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发生4次“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4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发生4次“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发生4次“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发生4次“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762.19万元左右,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683.95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442.92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左右;预计期末净资产为20,067.90万元左右。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中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公告》。目前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尚未完结,具体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风险提示  
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事项的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3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8日、4月12日,你公司分别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度的公告,截至2023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鉴于你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自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依规合理判断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请你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尽最大努力,依规发表专项意见,就涉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公司是否被实施终止上市影响较大,根据你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你公司营业收入,确保你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